

1.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小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十五_项_租赁和商务服务_行业，为_小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_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的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小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电子章）：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如符合要求请提供证明材料；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小微企业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本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,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42943.17 元, 注册资产 100 万元, 所在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标准, 详见小微企业查询证明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电子章）：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